

第 02379 章 V5.0

灌漿錨筋

1. 通則

1.1 本章概要

本章為邊坡保護用灌漿錨筋之施工相關規定。

1.2 工作範圍

本章規定灌漿錨筋材料及施工相關事項，承包商應依據本章、設計圖及工程司指示施工。

1.3 相關章節

1.3.1 第 01330 章--資料送審

1.3.2 第 01450 章--品質管理

1.3.3 第 02344 章--鑽孔及灌漿

1.3.4 第 03050 章--混凝土基本材料及施工一般要求

1.3.5 第 03210 章--鋼筋

2. 產品

2.1 材料

水泥須符合第 02344 章「鑽孔及灌漿」之規定。細粒料須符合第 03050 章「混凝土基本材料及施工一般要求」之規定。鋼筋須符合第 03210 章「鋼筋」之規定。

3. 施工

3.1 鑽孔

錨筋尺度及錨筋孔之位置、方向、間距及深度，應依設計圖說所示或工程司指示辦理，錨筋孔之直徑約為錨筋直徑之[2倍][]。

3.2 拌漿

灌漿錨筋所需水泥砂漿之配比為 1：1.2：0.4（水泥：砂：水之重量比），以拌和機拌和均勻，其拌和時間不得少於[5min][]，每盤拌和後應於 30 分鐘內用完。在拌和後至用完前應以機具緩慢攪動，以免產生分離或沉澱。

3.3 錨筋安裝

3.3.1 錨筋孔注入砂漿前，須徹底以壓縮空氣或清水交替沖洗使水自由溢出孔外。除地質為未固結之土層外，每孔之沖洗工作務必持續至迴水清澈且不含泥砂或岩石碎片為止，或以壓縮空氣清孔。錨筋孔施鑽或沖洗完成後，孔口應即堵塞，以防止外物侵入。

3.3.2 砂漿應於錨筋插入錨筋孔前施灌，灌漿以直徑 2.54cm 之 PE 管插入孔底，再由 PE 管灌入水泥砂漿為止，並徐徐將管抽出，使水泥砂漿自孔底向上灌滿至孔口。

3.3.3 錨筋應先徹底清理潔淨，然後插入至規定深度，並於砂漿初凝前加以振動或敲擊，使插入部分與砂漿密接。已裝妥之錨筋應特別注意保護，以免發生鬆動。

4. 計量與計價

4.1 計量

灌漿錨筋依其直徑類別按實際安裝入土深度以[公尺][]為單位計量。

4.2 計價

灌漿錨筋依契約詳細價目表「灌漿錨筋（註明直徑）」項目計價。契約單價包括鑽孔、清孔、錨筋之供給、灌漿、搭架、安裝等工作所需之人工、材料、機具及其他為完成本項工作所需之一切費用。

<u>工作項目名稱</u>	<u>計價單位</u>
灌漿錨筋（註明直徑）	公尺

〈本章結束〉